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5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事项基本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单银木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稳定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单银木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贷款额度：1.8 亿元人民币

3、贷款期限：不超 3 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